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9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                                                          |
|----------------------------------------------------------|
| 关于《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br>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br>有关问题的回复 |
|----------------------------------------------------------|

|      |
|------|
| 1-19 |
|------|

## 关于《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9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58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我们作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公司”、“公司”）聘请对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意见函》中需会计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标的公司2022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经我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问题一、关于交易方案

1. 草案披露，公司拟以现金41.76亿元购买关联方广汇能源持有的标的公司92.77%股权，并于协议生效日起36个月内支付完毕。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广汇能源的19.22亿元其他应付款将由公司在协议生效日起24个月内偿付；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投资合同约定承接广汇能源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所持标的公司剩余2.8亿元出资的义务（前期已由广汇能源回购3次），并在业绩承诺期内由公司提供等额资产抵押物置换广汇能源对上述协议的担保。截至2021年末，广汇能源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2.42亿元，公司承诺向广汇能源提供反担保，同时承诺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并在业绩承诺期内解除广汇能源的担保义务。此外，公司因2021年收购广汇集团持有的格信投资尚有9亿余元未支付。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8.3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6亿元，长期借款

4. 23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每年产生高额的利息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公司补充：

(1) 标的公司对广汇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款项用途、借款期限、利息约定等，说明协议生效后由公司在24个月内偿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背景及原因、投资金额、协议主要内容、历次回购和剩余股权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等，广汇集团及广汇能源为投资协议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类似回购情形，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3) 标的公司由广汇能源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具体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主要用途，说明公司出具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提前偿还相关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4) 说明公司分期支付收购价款的具体安排、原因及合理性，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是否匹配，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5) 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融资能力及渠道，说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对上述大额债务的还款安排、是否有能力偿还大额的有息负债，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 一、回复：

(一) 标的公司对广汇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款项用途、借款期限、利息约定等，说明协议生效后由公司在24个月内偿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标的公司对广汇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内容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款项用途   |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统借统贷本金、利息及贷款相关服务费 | 1,087,819,606.22 | 857,160,140.34   | 项目建设资金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拆借及利息           | 834,108,443.00   | 662,990,735.01   | 项目建设资金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 代收代支运费            | 43,118.50        | ---              | 代收代支运费 |
| 合计              |                   | 1,921,971,167.72 | 1,520,150,875.35 |        |

##### 2. 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

标的公司所属资产红淖铁路项目于2012年3月份开工建设，铁路全长435.6公里，为全国首条国网规划、国标设计、国家批准、民企控股、民资兴建、联合运营的地方资源性铁路，是铁道部落实“国务院新36条”的民营项目示范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约92亿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银团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等。因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项目前期尚未投产且未产生稳定经营现金流，自身融资能力相对有限，为支持其红淖铁路项



目的建设和正常经营，广汇能源向标的公司所属资产红淖铁路项目主要通过以下2种方式有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一是取得银行贷款通过统借统贷方式进行资金的调拨拆借；二是通过广汇能源自有经营资金进行有偿拆借。另外标的公司取得的银团贷款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进入还款期，为保障其正常归还银团贷款本息和解决资金缺口，广汇能源向标的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用于归还银团贷款本息及补充部分生产经营资金。

### 3. 借款期限及利率约定

标的公司资金拆借系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控股股东广汇能源申请拆借资金，广汇能源根据资金情况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银行统借统贷方式及自有经营资金方式进行资金的调拨拆借，因标的公司红淖铁路刚投入运营未产生稳定经营现金流，无法足额覆盖借款资金，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资金情况进行归还，故资金拆借未约定固定期限，随借随还，统借统贷的期限按照金融机构的协议约定期限执行。统借统贷利率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议约定和实际取得的相应贷款利率执行，报告期内利率范围为3.30%-7.00%；非统借统贷利率根据协议约定按5.05%（年息）计算执行；代收代支运费未计算利息。

（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背景及原因、投资金额、协议主要内容、历次回购和剩余股权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等，广汇集团及广汇能源为投资协议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类似回购情形，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 1. 投资背景及原因、投资金额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了国开基金，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资金本金方式解决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符合国开基金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标的公司积极响应与落实相关部委金融创新政策。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标的公司铁路建设发展，拓宽标的公司对外融资渠道，有效降低标的公司资金成本，标的公司、广汇能源与国开基金签订投资合同。2016年2月29日标的公司取得国开基金现金人民币4亿元增资款，由广汇能源每两年按照协议约定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回购标的股权4,000万元。

#### 2. 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2月，国开基金、广汇能源、标的公司三方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国开基金注资4亿元，占铁路公司注册资本10%。投资款用于红淖铁路建设，合同约定每两年由广汇能源回购国开基金股权4,000万元，由标的公司以尚未回收的投资额为基础，每年向国开基金按1.2%的年收益率支付收益。每笔回购完成后，铁路公司将4,000万元实收资本由国开基金调整至广汇能源并办理工商变更。

#### 3. 历次回购和剩余股权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汇能源已进行了3次回购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已累计回购1.2亿元，其中2018年2月已回购4,000万元，2020年2月已回购4,000万元，2022年2

月已回购 4,000 万元。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每次股权回购的价格及剩余股权回购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历次回购和剩余股权回购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回购交割日           |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 备注     |
|----|-----------------|--------------|--------|
| 1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已完成回购  |
| 2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已完成回购  |
| 3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已完成回购  |
| 4  | 2024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尚未开始回购 |
| 5  | 2026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尚未开始回购 |
| 6  | 2028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尚未开始回购 |
| 7  | 2030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尚未开始回购 |
| 8  | 2032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尚未开始回购 |
| 9  | 2034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尚未开始回购 |
| 10 | 2036 年 2 月 28 日 | 4,000.00     | 尚未开始回购 |
| 合计 |                 | 40,000.00    |        |

4. 相关会计处理

①标的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仅负有每年向国开基金公司支付约定的固定回报的义务，该项固定回报以尚未回收的投资额为基础，按 1.2%的年度收益率计算支付，但不负有未来向国开基金支付投资本金的义务，对投资本金回购的义务完全属于广汇能源，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负债的规定，在标的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在收到国开基金投入的 4 亿元投资款时，将其确认为一项权益（实收资本）；并将未来 20 年内累计应支付的投资收益，即合同所约定向国开基金公司支付的固定回报的金额确认为一项长期负债，按照实际利率 1.2%折现，以折现后现值作为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部分冲减留存收益。将预计未来付款额现值与所需偿付金额之间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续将各期确认之融资费用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计入在建工程或财务费用。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标的公司个别报表层面账务处理如下：

A. 收到国开基金投资款：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B. 将未来累计应支付的投资收益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其他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C. 每年将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

借: 在建工程/财务费用

贷: 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

在广汇能源合并报表层面, 已完整体现该业务的“名股实债”的经济实质, 即收到国开基金投资款时将其计入为一项初始本金为 4 亿元、期限为 20 年(但要求分期偿还)、年利率(名义利率)为 1.2%的长期应付款。

#### 5. 广汇集团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广汇集团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国开基金为保障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款项安全收回, 要求广汇集团提供的担保。广汇能源作为投资合同中的回购义务方, 广汇集团系广汇能源的控股股东, 为其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回购协议, 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并已做工商登记。

(三) 标的公司由广汇能源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具体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主要用途, 说明公司出具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提前偿还相关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由广汇能源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具体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主要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债权人        | 担保方         | 借款余额       | 借款期限                             | 担保期限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
| 银团贷款       |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 80,000.00  |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 2015.11.17~2027.09.24 | 参考 LPR 定价的浮动利率                                                        | 用于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建设 |
|            |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 75,390.44  |                                  | 2014.12.12~2027.09.24 |                                                                       |                              |
|            |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 37,747.75  |                                  | 2016.03.30~2027.09.24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 21,434.23  |                                  | 2016.05.30~2027.09.24 |                                                                       |                              |
|            |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 1,950.66   |                                  | 2015.09.14~2027.09.24 |                                                                       |                              |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 广汇能源、广汇集团   | 7,700.00   |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 2016.02.24~2026.02.23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 用于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建设            |
| 合计         |             | 224,223.08 |                                  |                       |                                                                       |                              |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1) 已对标的公司对广汇能源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款项用途、借款期限、利息约定等资料进行核实, 与上述回复情形一致。

(2) 广汇集团系广汇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其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对标的公司回购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回购协议，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并已做工商登记。

(3) 对标的公司由广汇能源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具体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主要用途等已执行检查相对应的文件以及函证等程序，与上述回复数据一致。

## 问题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独立性

3.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铁路运输业务，员工人数共计 43 人，人均管理资产规模 2.16 亿元。标的公司将铁路设备设施运输管理相关业务主要委托给铁道运营公司管理，并向其他铁路系统公司采购牵引服务、车辆使用及维修服务。请公司补充：(1) 标的公司的具体采购模式，牵引服务、固定委托管理服务、车辆使用及维修服务的主要内容、采购量的确定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定价政策及依据、价格的公允性等；(2) 标的公司 43 名员工的具体工作分工，与受托单位的配合及差异，说明如此数量的员工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3) 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委托管理模式是否会造成其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瑕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回复：

(一) 标的公司的具体采购模式，牵引服务、固定委托管理服务、车辆使用及维修服务的主要内容、采购量的确定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定价政策及依据、价格的公允性等。

标的公司的具体采购模式为根据公司采购需求寻找相关服务方，进行技术方案交流，初步筛选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再进行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供应商。牵引服务、固定委托管理服务、车辆使用及维修服务的主要内容、采购量的确定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定价政策及依据等具体如下：

#### 1. 牵引服务

A. 主要内容：红淖线机车牵引服务。

B. 采购量的确定方式：①机车牵引服务费清算单价（含税，税率 6%）为 441.6 元/万总重吨公里。②作业量=[每月红柳河交出重车发送吨+(实装车辆自重×2)]/10000×运输计费里程。机车牵引服务费用=单价×作业量。

C. 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支付，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支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D. 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的权利义务：提供牵引服务，应于当月 15 日前出具等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迟延开具发票，每逾期一日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承担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标的公司有权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E. 定价政策及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双方谈判确定。



## 2. 固定委托管理服务

A. 主要内容：(1) 运输组织管理；(2) 运输设施管理；(3) 运输移动设备管理；(4) 运输安全管理；(5) 铁路用地管理；(6) 统计管理；(7) 其他。

B. 采购量的确定方式：按合同约定确定年度总费用，全线电气化设备维护管理费用为 23,539,042.00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叁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整），扣除该部分费用后，年度委托管理费用暂定总额：89,960,958.00 元（大写：捌仟玖佰玖拾陆万零玖佰伍拾捌元整），对 2021 年度到发量超过 1,000 万吨以上部分，按照 3 元/吨单价，增加乙方委托管理费用，以后年度由双方重新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委托管理费在不同的月度发运量条件下货车周转效率低于约定标准则需对委托管理费进行调减。

C. 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1) 负责办理红淖铁路合法运营的所有手续；(2) 对受托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3) 对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主要委派人员的任免有建议权，对委派人员的考核有参与权；(4) 提供铁路运输的用品用具和技术资料等；(5) 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运输管理费用及其他约定费用；(6) 审核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提出的红淖铁路设备维修整治等建议，并应及时予以答复，足额落实资金，确保运输安全；(7) 制定年度运输计划；(8) 配合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9) 向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委托管理铁路用地的相关资料；(10) 负责与外部电网建立供用电关系，与地方供水单位建立供水关系，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D. 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的权利义务：(1) 对受托业务、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安全责任；(2) 在受托范围内，行使运输组织及调度指挥权；(3) 及时向标的公司提出设备整治、维修等建议。在标的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组织实施；(4) 对更新改造管理项目的管理，并在项目竣工后，将相关资料转标的公司；(5) 负责受托管理范围内运输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损坏时，应积极修复。标的公司对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保留追诉和索赔的权利；(6) 与标的公司共同制定年度运输计划；(7) 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管理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定期代标的公司上报至国铁集团，并向标的公司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负责配合标的公司做好协调国家、国铁集团及地方政府临时性统计相关工作；(8) 未经标的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标的公司设备设施和资源从事与委托运输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买卖、抵押、挪作他用等方式处置受托运输管理的相关资产；(9) 对受托管理的铁路用地进行管理；(10) 做好受托范围内的消防、环保等工作。

E. 定价政策及依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 3. 货车占用费

A. 主要内容：发运单位使用国铁集团提供敞车，按国铁集团规定缴纳货车占用费。

B. 数量确定方式：根据实际使用量确定数量。

C. 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认真履行国铁集团、乌铁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乌铁局货运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同时需积极配合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结算货车占用费。

D. 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的权利义务：对进入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辖区内车辆的货车占用费计算应准确无误，并于次月 15 日前将货车占用费计算报表提供给标的公司，同时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做好货车占用费计算报表的核对。

E. 定价政策及依据：按国铁集团规定执行，定价为 5.7 元/小时。

#### 4. 车辆维修费

A. 主要内容：空敞车在进入红淖线之前在柳园或哈密维修点进行维修作业，发运单位支付维修费用。

B. 数量确定方式：根据实际运输量确定数量。

C. 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及时缴纳车辆维修费。

D. 乌铁局及其下属单位的权利义务：对空敞按照相关作业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E. 定价政策及依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定价为 19.8 元/万吨公里。

综上所述，牵引服务费的定价为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单价为 441.6 元/万总重吨公里，神信专用铁路机车的单价为 473.7 元/万总重吨公里，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委托管理费、车辆维修费的定价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货车占用费的定价按照国铁集团的统一规定确定，因此上述服务均定价公允。

**（二）标的公司 43 名员工的具体工作分工，与受托单位的配合及差异，说明如此数量的员工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是否相匹配。**

标的公司 43 名员工的具体工作分工，与受托单位的配合情况如下表：

| 部门名称    | 团队（岗位）名称 | 编制人数 | 简要职责                                                                                                                    | 与乌铁局直接对接业务事项                                    |
|---------|----------|------|-------------------------------------------------------------------------------------------------------------------------|-------------------------------------------------|
| 管理层     | 董事长      | 1    | 负责公司经营方向的把控及方针目标的制定，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                                                                           | 协调各部门与乌铁局业务事项                                   |
|         | 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 1    | 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负责日常政务、党群、人力资源及监督“三重一大”等工作，分管综合办公室。                                              | 协调各部门与乌铁局业务事项                                   |
|         | 副总经理     | 1    | 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 协调各部门与乌铁局业务事项                                   |
|         | 财务总监     | 1    | 负责公司经费计划安排，财务管理、收入支出的管理，各类经费往来的清算等工作。分管财务部。                                                                             | 协调各部门与乌铁局业务事项                                   |
| 小计      |          | 4    |                                                                                                                         |                                                 |
| 安全生产调度部 | 部长       | 1    | 全面负责生产调度部工作。                                                                                                            | 协调乌铁局哈密货运中心请车事宜                                 |
|         | 生产调度工程师  | 2    | 负责深入现场了解生产情况，掌握红柳线保留车辆、货场装车情况、白石湖东的快装系统装车情况、封堵作业等主要环节，使各单位做到均衡生产。及时掌握请车和承认车的情况，做好现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货运业务的督导检查及货运业务的协调统计、收入统计工作。 | 每日 16 时向乌铁局哈密货运中心提报运输计划，每日与淖毛湖货运中心对接实际发车情况并进行统计 |
|         | 安全工程师    | 1    | 负责铁路公司及铁路沿线、货场外包保安的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及日常安全活动的开展，并与相关部门业务对接。                                                                       |                                                 |



| 部门名称  | 团队（岗位）名称  | 编制人数 | 简要职责                                                                                                                                                                                                                                             | 与乌铁局直接对接业务事项                                           |
|-------|-----------|------|--------------------------------------------------------------------------------------------------------------------------------------------------------------------------------------------------------------------------------------------------|--------------------------------------------------------|
|       | 货运统计、分析人员 | 3    | 协助生产调度工程师工作并负责核对快装维护费、核对封仓堵漏费用、淖毛湖装卸费，核对机车牵引费及国铁运费。                                                                                                                                                                                              | 每日与乌铁局哈密货运中心核对国铁运费并提示及时支付国铁运费预付款，每月与哈密机务段核对机车牵引费并出具对账单 |
|       | 货运调度员     | 2    | 负责集装箱货场货运业务的督导检查及安全生产。                                                                                                                                                                                                                           | 与淖毛湖货运协调装车及发车                                          |
| 小计    |           | 9    |                                                                                                                                                                                                                                                  |                                                        |
| 工程部   | 部长        | 1    | 全面负责工程部工作。                                                                                                                                                                                                                                       |                                                        |
|       | 工程师       | 5    | 负责项目计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年度建议计划，下达年、季度、月度计划，检查、考核计划执行情况，提出年度调整计划建议；负责项目统计管理工作，建立统计台账，编制统计分析、报送工程统计报表；参与组织竣工决算工作。负责工程土建、桥涵等施工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编制电力设备安装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负责相关发电设备运行的技术督导工作；分析和处理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和改造中的技术问题；负责接触网和电力线路运行检修与施工、变配电所运行检修及电气设备试验、铁路电气设备运行与维护等工作。 |                                                        |
| 小计    |           | 6    |                                                                                                                                                                                                                                                  |                                                        |
| 运营管理部 | 部长        | 1    | 全面负责运营管理部工作。                                                                                                                                                                                                                                     |                                                        |
|       | 运管人员      | 4    | 对各类经营数据进行研究分析论证，拟定经营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分解等工作；负责各种经营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与乌铁局进行业务对接。负责所需物资设备招采业务。负责公司资产的发放登记、统计及管理工作。                                                                                                                                                | 乌铁局对接核对各种经营数据                                          |
| 小计    |           | 5    |                                                                                                                                                                                                                                                  |                                                        |
| 物资管理部 | 部长        | 1    | 全面负责物资设备部管理工作。                                                                                                                                                                                                                                   |                                                        |
|       | 物资管理人员    | 3    | 负责四电物资设备器材需求计划的拟制及招采技术问题的把关等；负责公司管理区域日常的水电暖及生活设施管理维修等工作；负责物资设备器材的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工作。                                                                                                                                                                     |                                                        |
| 小计    |           | 4    |                                                                                                                                                                                                                                                  |                                                        |
| 综合办公室 | 主任        | 1    | 全面负责综合办公室工作。                                                                                                                                                                                                                                     |                                                        |
|       | 行政人事人员    | 3    |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性工作等；负责公司员工餐厅及接待外联工作；负责办公楼、宿舍楼、绿化、清洁、车辆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团建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入库，负责档案室工作。                                                                                                                                             |                                                        |
|       | 厨师、司机等    | 7    | 负责食堂伙食、餐饮调剂及饮食安全、负责食堂配菜打杂餐厅卫生等工作，负责车辆安全驾驶及车辆的养护。                                                                                                                                                                                                 |                                                        |
| 小计    |           | 11   |                                                                                                                                                                                                                                                  |                                                        |
| 财务部   | 部长        | 1    | 全面负责财务部工作。                                                                                                                                                                                                                                       |                                                        |
|       | 财务人员      | 3    | 负责总账、预算、税务等工作；负责物资、设备及器材采购及库存情况的盘存核算；负责复核机车牵引费、车辆维修费、封仓堵漏费用等各项成本并负责成本核算及货运出纳资金回拢的跟踪管理等；负责公司日常资金收付、银行结算、往来结算及财务档案整理等工作。                                                                                                                           |                                                        |
| 小计    |           | 4    |                                                                                                                                                                                                                                                  |                                                        |
| 合计    |           | 43   |                                                                                                                                                                                                                                                  |                                                        |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负责事项有：1、安全生产调度及与乌铁局进行对接相关事项；2、项目工程管理；3、项目设备物资管理以及内部人力管理；4、项目财务核算等工作。其余经营管理事项，如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数据统计等与铁路运输相关的专业服务委托乌铁局管理。铁路建设一般前期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成后运营期需要的人员数量较少，且标的公司采取委托乌铁局提供铁路运输相关的专业服务的模式，因此标的公司员工数量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发展相匹配。

**（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委托管理模式是否会造成其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瑕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已投资建成的红淖铁路沿线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其拥有红淖铁路及相关资产的产权，独立面向红淖铁路沿线的铁路运输市场，自主决定铁路运输业务所需的相关服务采购及供应商选取，因此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铁路行业具有线路联网、设备联动、作业联劳的特点，委托管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铁路局运输资源配置优势，合理组织运输生产、提高运输效率效益、确保运输安全有序。委托运输管理模式是我国铁路运输专线运营的特点，也是行业惯例做法（如京沪高铁亦采用委托管理运输模式），实践中提升了铁路的运输质量和效率，提高了运能承载量，同时保障铁路运输安全，上述事项并不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委托管理模式仅为标的公司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数据统计等铁路运输相关的专业服务环节委托至乌铁局，并非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委托至乌铁局，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自主决策权及业务独立性，因此标的公司的委托管理模式不会造成其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瑕疵。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牵引服务费的定价为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单价为441.6元/万总重吨公里，神信专用铁路机车的单价为473.7元/万总重吨公里，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委托管理费、车辆维修费的定价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货车占用费的定价按照国铁集团的统一规定确定，因此上述服务均定价公允。

（2）标的公司主要负责安全生产调度及与乌铁局进行对接、工程管理、设备物资管理以及内部人力管理、财务核算等。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数据统计等铁路运输相关的专业服务委托乌铁局管理。铁路建设一般投资较大，投资建成后运营期需要的人员数量较少，且标的公司采取委托乌铁局提供铁路运输相关的专业服务的模式，因此公司员工数量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发展相匹配。

（3）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委托管理模式为标的公司将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数据统计等铁路运输相关的专业服务委托至乌铁局，并非将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委托至乌铁局，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自主决策权及业务独立性，因此标的公司的委托管理模式不会造成其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重大瑕疵。

4.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为淖毛湖矿区周边企业及铁路沿线企业提供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广汇能源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9%，关联交易占比及客户集中度高。本次重组后将导致公司新增大额日常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1）结合铁路资产所处位置、周边矿产企业情况、铁路自身承载运力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关联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公允性，是否对广汇能源及其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3）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煤炭行业变化、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将采取何种有效措施减少对关联客户的依赖，增强业务独立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 一、问题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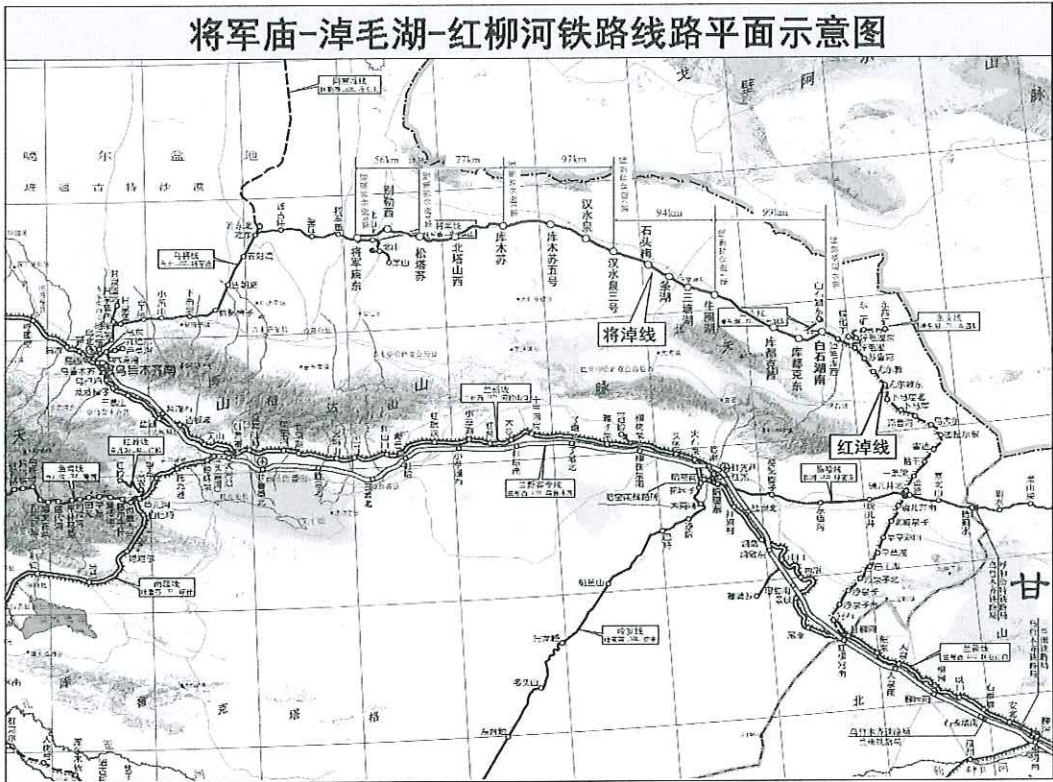
（一）结合铁路资产所处位置、周边矿产企业情况、铁路自身承载运力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关联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公允性，是否对广汇能源及其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 1. 铁路资产所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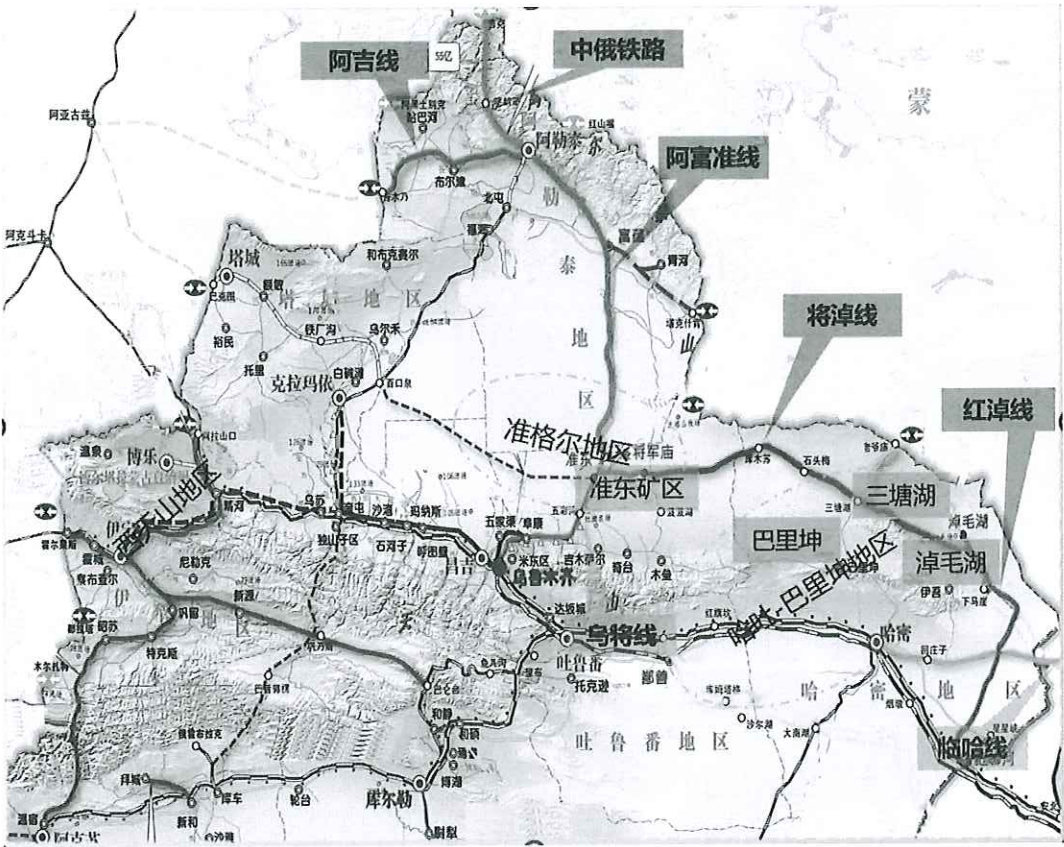
###### （1）红淖铁路具体位置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红淖铁路全线长 435.6 公里，北起淖毛湖矿区，自伊吾县淖毛湖站引出，至终点甘新交界处的红柳河站，与兰新铁路接轨，是淖毛湖等矿区煤炭资源出疆的最优选择。淖毛湖矿区系新疆哈密北部主要煤炭生产基地。未来红淖铁路与将淖铁路连接后，向西可连接乌准铁路，向东可连接兰新铁路和临哈铁路等国家路网干线，进而打通新疆北部运输通道，有效解决准东矿区、三塘湖矿区和淖毛湖矿区煤炭等大宗商品运输问题。红淖铁路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2) 铁路沿线矿区资源





根据《哈密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总体规划》，红淖铁路沿线哈密地区煤炭资源储量大，目前该地区预测储量 5,708 亿吨，探明储量 1,407 亿吨，可采储量 471 亿吨，居全疆第一。

其中红淖铁路始发站周边及辐射区域淖毛湖矿区、巴里坤矿区、三塘湖矿区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储备基地和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淖毛湖矿区、三塘湖矿区和巴里坤矿区等矿区煤炭预测储量 853 亿吨，探明储量约 476 亿吨，可采储量 308 亿吨，煤炭资源非常丰富，具有埋藏浅、易开采、生产成本低和煤质好的优势；红淖铁路与将淖铁路联通后，将贯通准东和哈密两大煤炭基地，届时辐射矿区范围更广，该区域探明煤炭储量超过 2,500 亿吨。其中哈密地区周边主要矿区煤炭储量如下所示：

单位：亿吨

| 地域     | 矿区      | 预测储量 | 可开采储量 |
|--------|---------|------|-------|
| 哈密北    | 三塘湖矿区   | 586  | 186   |
|        | 淖毛湖矿区   | 239  | 110   |
|        | 巴里坤矿区   | 27   | 11    |
|        | 小计      | 853  | 308   |
| 哈密南    | 沙尔湖矿区   | 667  | ---   |
|        | 三道湖南勘矿区 | 192  | ---   |
|        | 大南湖矿区东区 | 168  | 76    |
|        | 大南湖矿区西区 | 147  | 80    |
|        | 三道岭矿区   | 20   | 7     |
|        | 野马泉矿区   | 15   | ---   |
|        | 小计      | 1210 | 163   |
| 其他     | 周边区域    | 3645 | ---   |
| 矿区合计资源 |         | 5708 | 471   |

## 2. 红淖铁路沿线矿区周边企业情况

(1) 矿区周边企业煤炭外运量需求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 公司类别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
|----------|-----------------|----|----------|----------|----------|-------------|
| 内部关联公司   |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 煤炭 | 874.00   | 874.00   | 907.00   | 923.00      |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 煤炭 | 238.00   | 238.00   | 267.00   | 283.00      |
| 内部小计     |                 |    | 1,112.00 | 1,112.00 | 1,174.00 | 1,206.00    |
| 外部公司     | 新疆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 煤炭 | 464.00   | 752.00   | 1,008.00 | 1,008.00    |
|          | 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 煤炭 | 170.00   | 370.00   | 370.00   | 370.00      |
|          | 新疆元瑞圣湖能源有限公司    | 煤炭 | 116.00   | 116.00   | 116.00   | 116.00      |
|          | 新疆宣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煤炭 | 480.00   | 480.00   | 480.00   | 480.00      |
|          | 伊吾疆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 煤炭 | 435.00   | 435.00   | 435.00   | 435.00      |
|          |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煤炭 | 75.00    | 109.00   | 122.00   | 122.00      |
|          | 哈密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煤炭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外部需求小计   |                 |    | 1,890.00 | 2,412.00 | 2,681.00 | 2,681.00    |
| 始发运量需求合计 |                 |    | 3,002.00 | 3,524.00 | 3,855.00 | 3,887.00    |

注：以上数据通过对周边关联公司、外部公司的实际产能及外运需求量进行调查而取得。

(2) 始发站淖毛湖矿区周边企业“十四五”核增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

| 序号 | 矿区周边企业名称                          | 核增产能  |
|----|-----------------------------------|-------|
| 1  | 淖毛湖矿区白石湖二号露天煤矿（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兴盛露天煤矿）  | 900   |
| 2  | 淖毛湖矿区白石湖三号露天煤矿（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 500   |
| 3  | 淖毛湖矿区岔哈泉一号露天矿                     | 600   |
| 4  | 马朗一号煤矿一期                          | 500   |
|    | 合计                                | 2,500 |

数据来源：《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新政发[2022]57号）。

通过走访调研铁路周边企业，对周边关联公司、外部公司的实际产能及外运需求量进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与相关意向企业签订的运输框架协议，目前在产企业煤炭外运量在3,000万吨/年以上。而且淖毛湖矿区周边煤矿“十四五”期间核增2,500万吨/年，因此煤炭外运量需求旺盛。

综上所述，红淖铁路北起淖毛湖矿区，至终点甘新交界处的红柳河站，与兰新铁路接轨，是淖毛湖等矿区煤炭资源出疆的最优选择。标的公司周边矿产资源丰富，客户货物运输需求旺盛。红淖铁路周边矿区淖毛湖在“十四五”期间核增2,500万吨/年。随着上述矿区产能逐步释放、红淖铁路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将淖铁路的开通，将会大幅提升红淖铁路始发量和过货量。

### 3. 铁路自身承载运力情况

根据红淖铁路的《项目可行性报告》，红淖铁路初期（2020年前）设计运量为3,900万吨，近期（2025年前）设计运载量为5,000万吨，远期（2035年）设计运量为10,300万吨。标的公司2021年实际完成运载量为1,179.37万吨。

由于铁路运输所用车皮均系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各地方铁路局（以下统称“铁路局”）统一调配，红淖铁路所用车皮由乌铁局统一调配，而乌铁局相对他铁路局车皮比较紧俏。故在运量需求较大情况下，标的公司选择优先保证内部关联客户的运输需求，在车皮充足的情况下再考虑发运其他外部客户的货物。未来随着红淖铁路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电气化工程的完工，红淖铁路的运量将逐步释放，从而增加对外部客户始发运量。

### 4. 报告期关联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瓜州经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系广汇能源旗下的两家煤炭销售公司，其煤炭主要来自广汇能源旗下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的白石湖露天煤矿的煤炭，以及少部分外购煤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为上述两家关联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鉴于：(1) 红淖铁路地处新疆东北部伊吾淖毛湖地区，该区域煤炭、煤化工产品外运的需求量巨大；(2) 目前该区域在产企业的煤炭外运量需求在 3,000 万吨/年以上，“十四五”规划末期淖毛湖地区将增加约 2,500 万吨/年煤炭产能（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新增产能）；将淖铁路建成联通后，红淖铁路过货运量需求预计约 1,700 万吨/年；(3) 红淖铁路近期（2025 年）设计运能为 5,000 万吨/年；(4) 在红淖铁路运量需求大，而运力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优先保证内部关联客户的运输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关联客户集中；未来随着红淖铁路运输效率提升及将淖铁路的开通，关联交易占比将大幅下降。

综合所述，标的公司在周边矿区运量需求较大情况下，其选择优先保证内部关联客户的运输需求，在车皮充足的情况下再考虑发运其他外部客户的货物。报告期内，因标的公司优先为内部关联客户提供铁路运输导致关联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

##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 (1) 定价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出具《关于红淖线铁路运价申请的复函》：标的公司《关于红淖线铁路运价的申请》已收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同意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实行市场调节价 0.4 元/吨公里的运价。因此标的公司作为民营资本控股铁路，红淖铁路运价在不超过 0.40 元/吨公里范围内可自主定价。运杂费的定价根据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 (2) 定价参考周边铁路运价，价格公允

根据乌铁局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2021 年实行特殊运价线路的执行运价率》，红淖铁路同类铁路运价如下表：

| 线名     | 线路性质        | 2021 年运价执行标准                      |
|--------|-------------|-----------------------------------|
| 乌将线    |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 整车货物 0.25 元/吨公里                   |
| 准东北线   |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 整车货物 0.25 元/吨公里                   |
| 奎北线    |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 整车货物 0.20 元/吨公里                   |
| 库俄线    |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 整车货物 0.25 元/吨公里                   |
| 哈罗线    |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 整车货物 0.25 元/吨公里                   |
| 临哈线    |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 整车货物 0.20 元/吨公里                   |
| 北阿线    | 地方铁路        | 整车货物 0.20 元/吨公里                   |
| 克塔线    | 克塔线百铁段为地方铁路 | 克塔线百铁段运价与克塔线国铁段一致，均执行国铁统一运价，里程通算。 |
| 阿准线    | 国铁控股合资铁路    | 整车货物 0.171 元/吨公里                  |
| 图木舒克铁路 | 地方铁路        | 整车货物 0.171 元/吨公里                  |

标的公司参考以上运价费率，始发量运费价格定为 0.225 元/吨公里，将过货量运费价格定为 0.20 元/吨公里，其中过货量运费价格主要是考虑到过货量运价需对比客户自将军庙-乌鲁木齐-红柳河与自将军庙-淖毛湖-红柳河确定，将军庙-乌鲁木齐-红柳河 1,078 公里，

从该线路运输货物运费为 176.17 元/吨；而将军庙-淖毛湖-红柳河运距为 780 公里，按每吨产品费用相同倒推将淖铁路最高可接受运价为  $176.17 \div 780 = 0.226$  元/吨公里，考虑到要具备价格吸引力及竞争力，运价下调 0.026 元按 0.20 元/吨公里测算，每吨产品经将军庙-淖毛湖-红柳河运费较经将军庙-乌鲁木齐-红柳河可降低 20.17 元。运杂费的定价根据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标的公司参考乌铁局执行的运杂费率为 14.56 元/吨的基础上考虑了相关快装系统运行成本费 10.00 元/吨、封仓堵漏成本费用 0.50 元/吨及合理盈利空间后，与周边企业协商的运杂费为 30 元/吨。

### （3）标的公司运价调整及保障定价公允性的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红淖铁路运价调整及保障定价公允性的措施》，其外部程序主要为征求发运客户的意见，以价格听证会、工作联系函等多种形式结合获取客户同意为原则。具体相关措施如下：

“红淖铁路运价既要符合市场实际，又要坚持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现阶段定价公允，且得到市场认可，已落实执行。若后续铁路发运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红淖铁路运价将随市场调整，具体定价原则如下：一是将坚持竞争性原则，对比公路发运成本，统筹考虑公路和铁路差异，测算红淖铁路运价，确保定价对比公路具有经济性；二是坚持公平、公开、透明原则，在铁路公司确定运价后，将充分征求发运客户的意见，以价格听证会、工作联系函等多种形式得到大部分客户认可后，执行该运价。以上措施既可以实现客户对比公路的发运经济性，又可以保障运价不至于远高于市场价，可实现价格公允，保障发运稳定。”

### （4）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

根据标的公司的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将长期保持运费定价公允、合理，实行统一定价原则，即所有客户均执行一个价格标准，不会因客户性质的不同而进行差异化定价，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6. 是否对广汇能源及其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 （1）关联交易占比未来趋势分析

由于铁路运输所用货车（车皮）均系由铁路局统一调配，红淖铁路所用货车（车皮）也由乌铁局统一调配，而乌铁局相对其他铁路局货车（车皮）比较紧俏。故，在运量需求较大情况下，标的公司选择优先保证内部关联客户的运输需求，在货车（车皮）充足的情况下再考虑发运其他外部客户的货物。因此，为优先满足广汇能源内部煤炭外运需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同时，因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铁路运价相同，故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铁路公司仍将优先为广汇能源旗下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但鉴于：①广汇物流短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大幅提升系地区产业结构、地理位置及各方商业考量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②随着红淖铁路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电气化工程的完工，红淖铁路的运量将逐步



释放，从而增加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始发运量；③随着将淖铁路的开通并与红淖铁路接轨，红淖铁路将成为准东、三塘湖等矿区煤炭资源出疆的最优选择，对准东、三塘湖矿区非关联方客户的过货运量将有所增加。据此，长期来看关联交易占比为下降趋势。

根据中盛华评估报告说明，对标的公司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进行测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1) 运量测算

单位：万吨

|              | 是否关联方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
| 始发运量         | 关联方   | 1,112.00 | 1,112.00 | 1,174.00 | 1,206.00 | 1,206.00 | 1,206.00 | 1,206.00 | 1,206.00 | 1,206.00 |
|              | 外部客户  | 284.00   | 603.00   | 938.00   | 1,073.00 | 1,207.00 | 1,341.00 | 1,475.00 | 1,609.00 | 1,609.00 |
| 始发运量小计       |       | 1,396    | 1,715    | 2,112    | 2,279    | 2,413    | 2,547    | 2,681    | 2,815    | 2,815    |
| 过货运量<br>(需求) | 外部客户  | ---      | 1,578    | 1,753    | 1,766    | 1,766    | 1,766    | 1,766    | 1,766    | 1,766    |
| 过货运量运力       |       | ---      | 100      | 610      | 790      | 970      | 1,150    | 1,320    | 1,500    | 1,680    |
| 关联方运量占比      |       | 79.55%   | 61.18%   | 43.13%   | 39.29%   | 35.64%   | 32.61%   | 30.14%   | 27.94%   | 26.82%   |
| 运量总计         |       | 1,396    | 1,815    | 2,722    | 3,069    | 3,383    | 3,697    | 4,001    | 4,315    | 4,495    |

注：2022 年将淖线-红淖线暂未连接开通，故过货量为 0；运量测算过程参见本核查意见“问题 5”之“一、问题答复”之“（三）结合红淖铁路的设计运载量、目前运载量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红淖线路始发量预测期增长率测算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及“（四）结合将淖铁路目前建设情况、未来承载运力、周边货源情况等，说明预测期过货运量测算的关键参数、评估假设等及其合理性”。

随着红淖铁路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电气化工程的完工以及将淖铁路的开通，红淖铁路的运量将逐步释放，从而增加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始发运量和过货量，未来关联交易的比例将逐步降低。根据中盛华评估报告说明中的运量预测，关联交易运量比例将逐渐从 2022 年的 79.55%下降至 2030 年的 26.82%。

2) 营业收入及关联交易测算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
| 营业收入   | 121,728.69 | 157,714.34 | 226,868.54 | 253,763.56 | 277,615.18 | 301,466.80 | 324,685.38 | 348,537.00 | 359,931.50 |  |
| 关联交易   | 95,327.03  | 95,327.03  | 101,054.02 | 104,004.46 | 104,004.46 | 104,004.46 | 104,004.46 | 104,004.46 | 104,004.46 |  |
| 外部收入   | 26,401.66  | 62,387.32  | 125,814.52 | 149,759.10 | 173,610.72 | 197,462.33 | 220,680.92 | 244,532.54 | 255,927.03 |  |
| 关联交易占比 | 78.31%     | 60.44%     | 44.54%     | 40.98%     | 37.46%     | 34.50%     | 32.03%     | 29.84%     | 28.90%     |  |
| 外部收入占比 | 21.69%     | 39.56%     | 55.46%     | 59.02%     | 62.54%     | 65.50%     | 67.97%     | 70.16%     | 71.10%     |  |

注：营业收入基于客户始发运费与过货运费的差别（0.225/0.200 元/吨）、运距、运杂费等因素综合考虑预测。

外部运量的逐步释放，将逐步提升外部收入的占比，预计到 2030 年，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至 28.90%，外部收入占比将提升至 71.10%。

(2) 红淖铁路沿线煤炭出疆运输需求客观存在

首先，关联客户销售煤炭主要来源于白石湖露天煤矿，由于白石湖露天煤矿地处淖毛湖矿区，红淖铁路北起淖毛湖矿区，南至红柳河站与兰新铁路接轨，是淖毛湖等矿区煤炭资源出疆的最优选择。其次，经访谈红淖铁路沿线部分非关联的煤化工企业，目前铁路沿线在产企业的外运量在 3,000 万吨/年以上（“十四五”规划淖毛湖地区还将增加约 2,500 万吨/年煤炭产能），除关联方需求外，剩余始发外运量需求足以覆盖铁路公司初期运量。无论铁路公司客户是否为关联方，该地区煤炭出疆的运输需求为市场真实需求，其客观存在，而非铁路公司单方面依赖关联方的运输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而非铁路公司单方面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关联客户集中主要系由于初期标的公司运力尚未完全释放，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煤炭运输需求已覆盖标的公司的初期运力，其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主要系参考周边铁路价格及征询周边客户意见，定价具备公允性；红淖铁路沿线煤炭出疆运输需求客观存在，对广汇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相互依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